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5HY003458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7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育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敏捷·绿湖首府（六期）地下室（自编号 U1、U2） 项目代码：2018-440118-70-03-833482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大岭头、横岭村太平龙、青年农场
建设规模	敏捷绿湖首府（六期）地下室 U1、U2，总建筑面积：115567.46 平方米，地下 2 层：115567.4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487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9259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0744、2024[复]061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备注	建设单位承诺：将净高不足 2.2 米的 8 个停车位（具体车位编号：441、442、1943、1944、2408、2513、2514、3027）进行自持，不对外

	出售不作转移登记；将 64 个微型车位（具体车位编号，负一层：3238、633、3223、579、578、48、63、86、16、1171、1180、1179、1126、3240、1215、297、296、3241、1070、1322、1378、1399、1400；负二层：1472、3239、1795、3225、1757、1509、2029、3237、1985、1911、3226、1915、3227、1727、2569、3228、2679、2550、3245、1598、2933、3096、3095、3090、3092、3055、3062、3229、3230、3231、3009、3145、3249、3146、3167、2786、3232、3233、3234、2815、3243）按 0.7/每个折合为标准停车位 44 个，并在后续公示阶段及销售阶段做好相关告知措施，在后期使用过程中主动将上述车位的不利因素对使用者进行单独充分的说明并签署相关协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